附件4

狂犬病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犬只实行全面免疫，重点做好人间狂犬病高发地区的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犬只的免疫工作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初生幼犬3月龄时用狂犬病灭活疫苗进行首免，首免后14日应加强免疫1次，以后每年加强免疫1次。

三、免疫方法

按疫苗说明书的规定进行。

四、免疫时间

宠物犬按免疫程序实行常年免疫；农村家犬春、秋两季进行集中免疫，定期对未免疫家犬及时补免。

五、疫苗种类

兽用狂犬病灭活苗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免疫21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狂犬病抗体阻断ELISA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。

存栏犬抗体合格率≥70%判定为合格。